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清潔隊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 一、為本鄉清潔隊進用臨時人員依相關規定，符合公平、公開原則，並參酌本所業務實際需要，訂定本簡章。
- 二、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國民中學（含）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 (二) 能吃苦耐勞、不怕惡臭，可勝任清潔隊臨時人員工作。
 - (三) 經甄選錄取後須繳交公立醫療院所及健保特約醫院最近六個月之體格檢查合格檢查表（需含肺部X光透視及嗎啡、安非他命尿液等檢驗項目）。
- 三、資料繳交：參加甄選應受查驗所附證件之正本並繳交下列資料：
 1. 甄試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
 3. 學歷、專業證照影本。
- 四、面試時間：**113年5月2日(四)上午9時00分**，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
- 五、面試地點：本所二樓會議室。
- 六、由本所組成甄選小組五人，由首長遴派，其考核項目如下：
 - (一) 甄選小組審核：學歷(15%)、駕照及專業機具證照(15%)及面試(40%)等項目，佔總成績70%。
 - (二) 綜合考評：由首長就清潔隊臨時人員出缺職務之需要，應考人工作之能力、品德等作綜合考評，佔總成績30%。
- 七、成績計算：依前點二款成績加總，滿分為一百分，及格為六十分，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 八、錄取及進用：
 - (一) 甄選結果按成績高低錄取。
 - (二) 錄取人員接到通知後七日內辦理到職手續，逾期以棄權論。
 - (三) 錄取人員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或經甄選錄取後體格檢查不合格者或填寫不實及規定不符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 錄取人員應檢附切結書，切結與首長、主管未具三親等關係，經發現與首長主管具三親等關係，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 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期滿成績合格者，由本所發給僱用通知書予以正式進用，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隨時註銷錄取資格。
- 八、清潔隊臨時人員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相關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清潔隊臨時人員：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隨時修正補充之。